宁波市奉化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宁波市奉化区公路管理段2020年-2022年度公路养护用沥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HZFCG(2020)009D-1

采购单位：宁波市奉化区公路管理段

代理机构：宁波敬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市奉化区公路管理段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一、特别说明 6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8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9

四、投标报价 10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0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0

八、转包或分包 1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 12

第四章 开标及评标 13

一、开标程序 13

二、评标委员会 13

三、评标方法 14

四、评标程序 15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18

五、定标 19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9

七、合同签订 19

八、履约验收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宁波市奉化区公路管理段对宁波市奉化区公路管理段2020年-2022年度公路养护用沥青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资质和能力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 FHZFCG(2020)009D-1　　档案编号：JX-20004

 二、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本次投标报价按费率报价形式，以%为单位，保留百分数整数位，最高投标限价为当批次沥青挂牌价的100%；最高限价总价：人民币500万元/年。（例如投标人投标报价为80%，则每批次沥青结算价=当批次沥青挂牌价单价×数量×80%）

三、采购内容：养护沥青采购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文件在采购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

四、采购文件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14日16时止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19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19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特定条件： /。

六、采购文件获取

投标人自公告之日起在政采云后台项目采购中“获取采购文件”点击下载，未点击“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如未注册，请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点击“获取采购文件”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没有点击“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七、投标时间：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截止时间：2020年6月2 日14时30分止；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一（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裙楼4楼）。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八、开标时间：2020年6月2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一（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裙楼4楼）。

九、其他事项：

　　1、发布媒体：“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fenghua.bidding.gov.cn/、”“宁波政府采购http://www.nbzfcg.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三个网站，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相关内容须知：《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规范》、《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相关规定》http://fenghua.bidding.gov.cn/。

3、投标人须在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完成投标人注册工作。

4、根据浙财采购监字（2009）28号文《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

5、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十、落实的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十一、联系人

采购单位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13484240080

采购单位地址：宁波市奉化区东一村

代理机构：宁波敬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联系人：罗燕波、卓益浩、唐祥

联系电话：0574-88986379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中山东路888号307

2020年5月8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注：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特别说明

（一）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采购人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以下材料：

（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2）关于鼓励进口产品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复印件；

（3）进口产品所属行业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4）专家组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3、采购人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鼓励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1条款第（1）款、第（2）款材料。

4、采购人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1条款第（1）款、第（3）款和第（4）款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产业技术的，应当出具发展改革委的意见。采购人拟采购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科学仪器和装备的，应当出具科技部的意见。

5、采购人拟采购其他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1条款第（1）款材料，并同时出具第（3）款或者第（4）款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四）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五）询问、质疑及投诉

1、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

（1）提出质疑的期限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间或公告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提出质疑的要求

①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联系部门：宁波敬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4-88986379 　通讯地址：宁波市奉化区中山东路888号307室。

②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传真、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格式按财政部发布的质疑书范本格式执行。

③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④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⑤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⑥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只能一次性提出质疑。

（3）质疑的回复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书格式按财政部发布的投诉书范本格式执行。

**4、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法人身份参加。

（六）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七）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一）资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投标人自查表；

2、投标人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备查）：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19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19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8、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9、技术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1、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12、投标投标人响应第三方检测的承诺书；

13、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14、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以上要求中如有原件备查，请提交原件（单独包装并注明投标人名称）与投标同时递交，评审结束后退还给投标人。

（二）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二）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本项目报价按折扣率报价，包括运输费、沥青材料费、装卸、保险、人工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三）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一）自投标截止日起 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一）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二）投标人应按资信技术文件正本 1份、副本4份，投标报价文件正本 1份、副本4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电子版：资信技术文件1份，报价文件word版1份分别制作并放入对应文件包封内或者各自单独密封包装。错放、未提供电子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若有多个子包，资信及报价文件应按子包分别装订、密封、包装，未按规定装订、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人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投标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一）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两部分文件应分别装订并密封。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包装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九、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代理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服务费率规定的标准，按照供应商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1.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养护沥青采购及运输；

2、沥青技术要求：东海牌70号等重交道路沥青；

3、数量：暂定3年需求总量约3000吨，最终数量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4、每批次沥青结算价=当批次沥青挂牌价单价×数量（吨）×中标费率

▲5、正常情况下最小供货量不少于20吨/次，特殊情况下不少于10吨/次。

6、验收标准：

（1）按照国家标准及有关部门的规范完成验收；

（2）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

7、交货时随带质保单。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供货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供货方式 | 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按批次供货。 |
| 供货地点 | 运输至江口江拔线K2+850公路段沥青搅拌厂。 |
| 付款方式 | 按实际供货量每2个月结算一次；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日内。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在签订合同前支付给采购人，合同履行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或银行保函。 |
| 第三方检测机制 | 本次采购项目对采购质量履约引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机制。中标投标人如不能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及合同约定履约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四章 开标及评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到场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一、开标程序

（一）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三）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四）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名确认；

（五）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资信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六）资信技术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七）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投标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者服务项目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八）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名确认；

（九）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

（十）开标会议结束。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委会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投标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权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评分（分） | 价格评分（分） |
| 权重 | 60 | 40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低费率）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费率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费率=投标费率×（1-小微企业价格折扣率）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费率）×价格权值×100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售后服务及其他得分）。

3、报价要求：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价(或最高费率)，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
| （三）本项目联合体投标：□接受 ☑不接受。 |
| （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特定条件（如有）：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A、在资格条件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投标承诺函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B、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项（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6、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C、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

5、投标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四）评分表**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单位****分值** |  |
| **资****信****技****术****60****分****术** |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得22分，非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负偏离达到4项（含）以上的作无效标处理。其中带“▲”技术参数负偏离任意一项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2、结算承诺（2分）承诺在以货到两个月内结算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月加0.5分，最高得2分； |  |
| 1. 投标人针对项目供货方案（包括交货方式、供货能力、运输条件等）进行综合评议。（10分）

根据交货方式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议（0-3分）根据供货能力的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议（0-3分）根据运输条件的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议（0-4分） |  |
| 1. 针对本项目应急服务方案，针对突发事件或应急保障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应急物资储备等进行综合评议。（10分）

根据突发事件或应急保障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议（0-5分）根据突发事件或应急保障事件的应急物资储备进行评议（0-5分） |  |
| 1.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是否具有可靠性和针对性进行综合评议。（9分）

具有售后服务承诺的得3分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可靠性和针对性，每符合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 |  |
| 6、投标业绩（5分）：2017年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不得分） |  |
| 7、政府采购政策（2分）1)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加(1分)。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性因素得分（各0.5分），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的得0.5分，投标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1分)。 |  |
| 价格4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费率）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费率）×价格权值×100参与评审费率=投标费率×（1-小微企业价格折扣率） |  |
| 总分100分 |  |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注：①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②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定标

（一）确定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奉化区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七、合同签订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八、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1、采购预算10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必须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财务货款支出的原始凭证。

2、采购预算30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未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参加项目验收活动，但不属于验收小组成员，中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项目验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甲 方**（采购人）**：宁波市奉化区公路管理段**

电 话：0574-88986379 传 真：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东一村

**乙 方**（中标人）**：**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宁波市奉化区公路管理段2020年-2022年度公路养护用沥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19022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公路养护用沥青

2.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东海牌70号等重交道路沥青；

3. 数量（单位）：暂定3年需求总量约3000吨，最终数量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

▲5、正常情况下最小供货量不少于20吨/次，特殊情况下不少于10吨/次。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九、项目完成期限、供货方式及供货地点

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 供货方式：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按批次供货。

3. 供货地点：运输至江口江拔线K2+850公路段沥青搅拌厂。

十、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按实际供货量每2个月结算一次；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且在本项目中标金额10%以内，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中心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份。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代理机构）：

负责人：

地址：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一、资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资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一）资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投标人自查表；

2、投标人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备查）：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19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19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8、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9、技术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1、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12、投标投标人响应第三方检测的承诺书；

13、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14、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１、投标人自查表**

**①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第（ ）页-（ ）页 |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第（ ）页 |
| 2、投标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3、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 ）页 |
| 4、2019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第（ ）页 |
| 5、2019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第（ ）页 |
| 6、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法人身份参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特定条件（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②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 | 1、投标人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
| 2、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响应表格式：**

**项目投标人响应表**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3、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第三章商务要求逐项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宁波敬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你中心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FHZFCG〔2020〕 Ｄ）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19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19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7、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8、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宁波敬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项目编号：FHZFCG〔2020〕　 　Ｄ）的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执行期满日为止。

2、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

7、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9、****技术响应一览表**

**1、带▲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差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2、一般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差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采购文件中具有参数性能指标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所提供设备性能指标的具体参数值据实应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11、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投标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经营期限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工作业绩 |  |  |
| 服务承诺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12、投标人响应第三方检测的承诺书：**

**投标投标人响应第三方检测的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中愿意接受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政府采购履约质量检测，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13、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设备名称/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14、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三、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 ），签名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报价电子版1份。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费率） | 备注 |
| / | 宁波市奉化区公路管理段2020年-2022年度公路养护用沥青采购项目 | 　　　% |  |
| 报价声明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招标代理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大型\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中）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 本项目预算 | /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投（中）标金额（万元） | / |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